联 合 国 A/HRC/13/G/22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2010 年 3 月 31 日印度常驻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关于主席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的声明 PRST/13/1, 尽管印度代表团在与你磋商以后决定参加关于上述声明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对声明的某些方面持有严重的保留意见，但我想指出，我国政府对委员会继续无视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表示不满。

毫无疑问如你所知，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第 75 至 77 段中明确规定，咨询委员会只应应理事会的请求提供其专家意见。委员会绝无权利就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自行采取行动。赋予委员会的唯一自由度是，在理事会赋予它的职权范围内，委员会可以提出进一步的研究提议，换言之，除了已经提出的职权范围以外，应该审议这种研究提议。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继续就理事会尚未授权的研究专题提出建议的方式表示严重保留意见。例如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十三项建议，其中至少四项建议－1/6、1/10、1/12 和 1/13－不符合第 5/1 号决议，因为这些建议不是应理事会的具体请求提出的。同样，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七项建议，其中一项建议(建议 2/4)不符合第 5/1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提出了六项建议，其中两项建议(3/5 和 3/6)不符合第 5/1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六项建议，其中建议 4/4 不符合该决议的规定。

此外我还想指出，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第 77 段中明确规定，咨询委员会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然而委员会前四届会议的议事录表明，委员会继续通过除了名称不同但在性质上属于决议或决定的建议。

请回收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咨询委员会在理事会的领导和指导下作为理事会智囊团的工作。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印度加入了关于主席声明 PRST 10/1 和 PRST 13/1 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两项声明似乎都是出于这样的动机，即必须解决委员会提出的不符合第 5/1 号决议的建议的问题。这两项声明采用了同样的措词，即未经理事会授权的委员会的建议(主席声明 PRST 10/1 中的性别主流化问题和主席声明 PRST 13/1 中的老年人的人权问题)“可在理事会今后届会工作中得到处理”。这两项声明的依据是这样的理解：“这一程序并不为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得到处理”，但这一理解重新出现在主席声明 PRST 13/1 中，似乎否定了主席声明 PRST 10/1 中提出的主张。

鉴于以上事实，印度希望将印度的意见记录在案，即咨询委员会未应理事会具体请求而提出的任何建议或研究或在理事会具体请求日期之前提出的建议或研究是违反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因此不得由理事会加以审议。印度希望咨询委员会不要重蹈最终被解散的小组委员会的覆辙。印度很乐意就这一问题与你或委员会进行磋商，但请你将印度的意见转达委员会。与此同时，印度对委员会今后违反第 5/1 号决议的类似行动保留立场。

鉴于以上概述的考虑，印度代表团与 2010 年 3 月 26 日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就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主席声明 PRST 13/1 脱离关系。

谨请将本函件作为第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A. Gopinathan (签名)